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2054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凱霖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釋明請求利息自102年6月26日起算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